

集安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GA-2025-011

采购人：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GA-2025-011
-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9 号](#)
- 3、项目名称：集安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98 万元
- 6、采购需求：集安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项目暂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截止时间依据国家、省相关部门具体要求调整。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响应人需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4 响应人需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 请先免费申请 CA (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 翔晟 CA 申请流程: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 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 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 安信 CA 客服电话: 0431-85177688; 翔晟 CA 咨询电话: 0432-63688340), CA 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集安市迎宾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185435861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 8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 139043228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390432288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集安市迎宾路 999 号 联系方式：185435861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 8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3904322882 联系人：张丽萍
1.1.4	项目名称	集安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1.5	项目地点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集安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采购公告
1.9.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98 万元，超过此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5.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份（注明正本、副本，如两者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其他要求：电子文件2份（U盘，存储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鲜章并以PDF格式保存）</p> <p>注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评标时以电子版的文件为准。</p> <p>注2：纸质版文件（正副本、U盘、磋商一览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天骄大厦A座一单元19楼1192室，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张丽萍，电话：13904322882）</p>
3.5.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除外），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p> <p>采购人名称：</p> <p>响应人名称：</p> <p>响应人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注: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p>磋商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在线开标(开标地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解密开标,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各投标单位提前调试好网络, 按照流程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网络问题未调试好引起的投标失败, 投标人后果自负。</p> <p>2、远程解密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p> <p>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 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响应人	是, 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代理费为中标价的1.5%，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
8.3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人民币。
8.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8.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6	其他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li>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li> <li>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或现场工作人员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li> <li>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30分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li> <li>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须抵达开标现场。</li> <li>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li> </ol> <p>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li> <li>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工作人员指示，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li> <li>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li> </ol> <p>三、技术支持</p>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上政策企业如出现重叠，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种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 (11) 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 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并以电话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2.3.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磋商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磋商报价表；
- （6）技术部分；
- （7）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3.2.5 注：本次投标采用电子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保函最后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注：本次投标采用现场电子解密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次投标采用现场电子解密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注：本次投标采用现场电子解密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唱价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8)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响应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10) 磋商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竞磋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专家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9.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磋商前答疑会。响应人可自行现场考察，但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据现场考察作出的判断和决策，可以在磋商时自行考虑，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相关响应人。因处理响应人质疑需要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上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 **9.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条件内容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要求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要求	响应人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保及纳税	响应人需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	
8	其他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承诺书	

资格审查最终结论：	
-----------	--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初步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1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没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2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设立了最高投标限价，而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5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是否存在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9	是否存在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招标项目名称：

注：1、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合格为“√”，不合格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 综合打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分内容
一	磋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二	商务 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0分)	<p>2020年至今响应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2分,业绩最高得分为10分。 (注:所有项目需提供以响应人名义独立签订的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专业人员 配置(1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出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人员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加1分,满分6分 (评分依据: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 实力(5分)	<p>具备以下有效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AAA级信用企业。 (评分依据: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三	技术 部分 (65 分)	项目技术 路线、总 体工作思 路 (10分)	<p>理解、准确阐述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思路清晰,准确,把握国家、省有关规定内容切合项目实质的得10分,思路较为清晰,准确,掌握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得7分,思路简单且单一,对国家、省有关规定掌握基本准确的得4分,思路简单且单一,对国家、省有关规定掌握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重点难点 分析 (10分)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得7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实施方案非常合理、服务计划详尽，得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1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优势分析 (5分)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软、硬件条件对于本项目进行综合性的优势分析(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资源优势、服务优势、团队优势等)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内容丰富详细的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适用于项目的得3分， 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的得1分， 差或无的得0分。
	质量管控 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到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的。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 内容完整，可行性差，得2分； 5.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6. 无方案得0分。
	项目应急 措施(10分)	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的特点，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对应、内容完善的应急措施包括： 数据丢失应急预案，得2分。确保数据可恢复； 技术故障应急预案，得2分。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客户投诉应急预案，得2分。及时处理客户问题； 政策变化应急预案，得2分。快速适应政策调整； 不可抗力应急预案，得2分。降低灾害影响。
	项目成果 保密措施 (5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项目成果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稍差得1分， 没有得0分。
合计 100 分		

注：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磋商的原则和标准：

1. 磋商原则：

- 1) 磋商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磋商合格的响应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 4) 磋商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 磋商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
- 2) 已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 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报价合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以下为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 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印制的技术服务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XXXX 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研究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XXXXXXXX 项目。

技术服务的内容：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XXXX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技术服务的方式：

XXXXXXXX项目工作：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XXXX 年度为周期，以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国家下发的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更新“三调”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成果提交：

XXXXXXXX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

- (1) XXXX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DB 格式举证成果及举证信息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按省厅要求时间完成所有成果并上报主管部门。若有变化，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调整。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供成果必须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1]8 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 年度试用）中要求的各项技术依据及要求完成。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自然资源部标准。
3.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法：由甲方决定。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时间甲方确定；长春市或 XXXXXXXX。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建库。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人员。  
保密期限：1年。
- 3、泄密责任：负责对本方泄密人员处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建库。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人员。  
保密期限：1年。
- 3、泄密责任：负责对本方泄密人员处罚。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



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组织项目实施和协调解决研究工作中具体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争议调解不成，有 XXXXXXXX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印花税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请投标人注意：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66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开展集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工作内容：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搜集全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信息的变更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通过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时客观反映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督察执法等各项管理工作成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及时性、现势性和准确性。

技术要求：实事求是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进行变更，确保调查成果的准确性。数据库质检必须满足国家要求，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3 项指标差错率均低于 1%为合格。

工作成果：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等。其中数据成果主要为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文字成果主要为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其他成果主要为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磋商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技术部分（工作方案）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本响应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 2 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货物及技术规格、技术说明、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响应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 (6) 响应人须知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
- (2) 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响应人须知第 5.1 条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书，并在响应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则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 本磋商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万元

响应人	磋商保 证金	磋商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说明：

1. 本“磋商一览表”用于磋商时使用。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磋商时与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本表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偏差，响应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附：（附存款票据及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需填写此页

## 五、技术部分（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工		高工			
	工程师		技工和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七、投标单位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以响应人名义独立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人员职称证等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下表，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单位须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单独上传至政彩云平台二次报价位置（要求时间15分钟内上传完毕），此表无需体现在响应文件内。

备选方案：此表纸质版投标人代表填写完整盖章现场提交。